

上海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

文件编号：沪技监标〔1998〕336号发布

产生日期：2008-09-01

发布机构：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本章程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

第二条为了充分发挥生产、流通、应用、教学、科研、监督检验和行政管理部门等方面专家的作用，有序地开展各项专业技术领域的标准化工作，上海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一规划和组建上海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简称标委会，下同）。

第三条标委会是在一定专业领域内，从事本市标准化工作的技术机构，负责本专业技术领域的标准化技术归口工作。其业务受上海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导。所负责的专业技术领域，由上海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二章工作任务

第四条 遵循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向上海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本专业标准体系表、标准化工作目标和措施的建议。提出本专业制、修订地方标准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建议。

第五条 根据上海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计划，组织本专业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复审工作。提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地方标准制定、修订程序按照《上海市地方标准管理补充规定》进行。

第六条 受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对本专业的地方标准进行解释。对本专业已颁布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定期作出书面报告。向上海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本专业标准化科技成果奖励项目的建议。

第七条 可承担本专业标准化范围内标准水平评价工作。可承担本专业引进项目和新产品鉴定项目的标准化审查工作，并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标准化水平分析报告。

告。

第八条 开展本专业标准化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标委会应遵循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重大事项应通过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条 标委会的组建由上海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授印章。

第十一条 标委会委员由生产、流通、应用、教学、科研、监督检验和行政管理等部门等方面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熟悉和热心标准化工作，能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具有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的同志组成。各方面的专业科技人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二。要体现老、中、青结合的原则，50周岁以下的委员的比例应不低于三分之二。

标委会的人员组成方案，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标委会的委员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颁发证书。

第十二条 标委会一般设委员二十五人左右，其中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一至三人，秘书长一人（需要时增设副秘书长一人），并由在职人员担任，需要时可聘请有较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顾问。

第十三条 标委会的正、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和委员的产生，由有关部门推荐，其中正、副主任委员中有一名由挂靠单位推荐。

第十四条 秘书长应由挂靠单位推荐，并负责标委会的日常工作。挂靠单位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活动经费。

第十五条 标委会可设单位委员，单位委员人数包括在委员总数中，但不能超过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在与本专业有关的企业、事业单位中，技术力量较强，标准化工作较突出的单位，可提出申请作为单位委员，其代表由委员单位选派，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颁发聘书。

单位委员的代表在本标委会内有表决权，并有权获得标委会的资料和文件。

第十六条 标委会还可设通讯成员。通讯成员由本专业有关企业、事业单位提出申请，标委会批准。通讯成员名额不限。通讯成员的代表可被邀请列席参加标委会的会议，发表意见，提出建议，但无表决权，通讯成员有权获得标委会的资料和

文件。

第十七条 单位委员和通讯成员应向标委会交纳信息、资料费，交费办法由各标委会规定，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各标委会每四年换届一次，每届委员的更新不少于本届标委会的三分之一。

第十九条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增免：

标委会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增免主任、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建议，报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对不履行职责，无故不参加标委会活动，或经常不能参加标委会活动，以及因工作变动，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者，标委会可提请有关主管部门重新推荐人选，报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聘任。

第二十一条 标委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总结本年度工作，安排下年度计划，检查经费使用情况等。标委会应每年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工作。

第四章经费

第二十二条 标委会的活动经费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筹集和开支。

第二十三条 标委会的活动经费来源：

- （一）单位会员和通讯会员交纳的费用。
- （二）开展本专业标准化咨询、服务工作的收入。
- （三）有关方面对本专业标准化工作的资助。
- （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活动经费。

第二十四条 标委会的经费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 （一）标委会活动费用。
- （二）收集有关标准情报资料的费用。

（三）标准制、修订有关费用。

（四）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提供资料费用。

第二十五条标委会应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制度，按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秘书长应每年向全体委员作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并书面报告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章标委会的终止

第二十六条标委会终止的建议（包括善后工作方案）必须经标委会会议讨论决定。

讨论终止的会议，秘书处单位必须提前十五日以上将会议议题书面通知全体出席对象。出席会议者不得低于三分之二，而且需经出席会议者的三分之二同意，决议即为有效，并报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二十七条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有权调整、撤销有关标委会，并收缴印章。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每个标委会均应冠以专业或行业名称。

第二十九条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市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即行废止。各标委会不再另立章程，可根据需要制定工作细则。

第三十条本章程由上海市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

二〇〇八年九月